杜甫

■刘小川

1

唐代诗人中,有一个人好像一直是皱着眉头生活的,这个人名叫杜甫。他瘦而高,拄着一根拐杖,走路慢吞吞,活像人们形容的老朽。他的眼睛是向下的,有时还半闭着,看上去昏昏欲睡。这双眼睛却能看见普天下的倒霉事儿,好比观音菩萨能看见人间的苦难。所不同的是,观音菩萨法力无边,能含着动人的微笑救苦救难,而杜甫,只能眉头紧锁,把无边的苦难写进他浩如烟海的诗作。

他有一首诗,叫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,开篇就说:"八月秋高风怒号,卷我屋上三重茅。"秋日里天高云淡,杜甫不写诗。阴风刮起来了,灵感却随风而至。人霉水都磕牙,秋风欺负他,卷走屋上的三重茅草。"茅飞渡江洒江郊,高者挂胃长林梢,低者飘转沉塘坳。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,忍能对面为盗贼,公然抱茅入竹去……"

杜甫真是霉到家了。成都这座草堂,全家人靠它遮风挡雨。秋风萧萧,小孩儿抢得茅草嘻嘻哈哈,他干瞪眼,"唇焦口燥呼不得"。茅草多半是化作柴火了。阴风方去,黑雨又来,多日失眠的老人雪上加霜。

布衾多年冷似铁,娇儿恶卧踏里裂。 床头屋漏无干处,雨脚如麻未断绝。

娇儿恶卧,老棉絮蹬出大窟窿。杜甫彻夜听漏雨,狼狈相可想而知。时值"安史之乱",杜甫避乱于成都。长夜沾湿,忧家忧国,憔悴诗人盼天明。胸中的诗句源源流出,应和着、抵挡着欺负人的绵绵秋雨。结句陡起,喊出中国读书人的豪言壮语:

安得广厦千万间,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,风雨不动安如山!

2 7

呜呼,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,吾庐独 破受冻死亦足!

这首诗,堪称杜甫本人的素描,涵盖一生。 此间他又写《楠树为风雨所拔叹》、《枯棕》、 《病橘》等,单看诗名,已知心境。

他是中国的苦难诗人,集个人、国家、民族的苦难于一身。

依我看,苦难二字,比现实主义这类词汇更能抵达他。

他未能活满六十岁,死在洞庭湖里的一条破船上。他饿了几天肚子,据说是猛吃牛肉撑死的。郭沫若先生考证说,那是病牛,牛肉有毒。如果此说成立,那么杜甫既是撑死的,又是毒死的。

本文只想追问一个问题:杜甫那双眼睛,为何能看见那么多的苦难?

杜甫字子美,河南巩县人,有不同于普通百姓的家族荣耀:西晋名将杜预是他的远祖,武则天时的显官兼名诗人杜审言则是他祖父。他在家人的影响下,牢牢记住了这两个名字,一辈子向人夸耀。中国人的家族意识浓厚,杜甫的家族意识又浓于一般人。理解他的内心世界,这是一把钥匙。浓郁的家族氛围,弥漫了他的童年。弗洛伊德讲:童年的经历将影响人的一生。

杜甫之于家族,也许和李白正相反。李白的家族意识是隐性的,或可称做潜意识。

杜甫的母亲崔氏,也出自名门望族,生下杜甫没两年,患病死去。不过,她在天堂会看见,她历经磨难的儿子将是如何的出类拔萃。

杜甫早年丧母,却有不少散居各地的舅舅。 他写诗颂扬:"贤良归盛族,吾舅尽知名。"可见 他的舅舅们大都出色。

而在父系这边,有个叔父名叫杜并,是杜审言的次子,十六岁那年干了一桩大事:用短刀猛刺陷害父亲的仇人,当场被人活活打死。那仇人伤重不治,临死哀叹说,早知杜并是孝童,他也不跟杜审言结仇了。杜并的生命停止在十六岁,声名却在杜氏宗亲中代代相传。杜甫到晚年,仍

以杜并的侄子为荣。

这件事,冯至先生的《杜甫传》有详细记载。冯至是现代著名诗人,他写杜甫,不乏出色的地方。不过,他认为家族故事对杜甫只有消极影响,"对于杜甫的发展不但没有多少帮助,反倒可能起些限制作用。"是什么成就了杜甫呢?冯至转而说到社会,以社会决定论锁定杜甫。这个关键处,冯至先生的结论显然欠思考,抹掉了杜甫之为杜甫的个体特征,让我们只见林子不见树。

这类常见的、针对历史人物的宏大叙事 遮蔽了若干年。

我倒是觉得,家族的背景,对杜甫的成长举足轻重。

杜甫年幼多病,母亲去世了,父亲忙着做官,他寄居洛阳的姑母家。病弱的孩子看世界,和健康小孩儿不一样的。洛阳,武则天执政时改称周都,经营它二十余年,繁华仅次于长安,胡人、外国人随处可见。胡人在街头活蹦乱跳,寒冬互相泼冷水,欢度他们的泼寒节;跳得忘形时,裸体狂叫,汉人为之侧目,朝廷出面干预。

杜甫大约五六岁,牵着姑母的手上街,东张西望,一惊一咋。他是容易受惊的男孩儿,到郾城看了一回公孙大娘的"剑器浑脱舞",终生不忘。年轻漂亮而又健壮、充满野性的公孙大娘,是享有盛名的宫廷舞蹈家,她持双剑,着戎装,巡回各地表演,在中原刮起了大漠雄风。她本人是有鲜卑血统的。

有"草圣"之称的张旭,看公孙大娘跳剑器 浑脱舞,悟出神韵,草书才大为长进。

杜甫看见了什么呢?

过了五十年,他写诗回忆说:"观者如山色 沮丧,天地为之久低昂!"

可能是因为公孙大娘节奏太快,动作太野, 杜甫受了惊吓,小脸蛋失色,以己度人,觉得围 观者个个沮丧,天地也为之久久低昂。

这首著名诗篇 ,带出了杜甫的身心特征。学者们大都一掠而过 , 不予深究。

杜甫生活在姑母的温情中。可能在三岁时, 他和姑母的儿子同时染上疫病,姑母尽量多地 照顾他,儿子却丢了性命。杜甫隐约有点记忆,长大后别人提起,讲述细节,他泪流满面,刻骨铭心。姑母去世,杜甫为她守制居丧,视同亲生母亲。他看待世界的温和的目光,和早年的这些记忆是分不开的。我们在今天,既要看到社会,更要看见人性。

杜甫七岁写诗,九岁练大字,废掉纸笔无数。他具有乖孩子的那种勤奋,和李白神童般的勤奋有区别。明朝人胡俨,在内阁见过杜甫的书法,形容为"字甚怪伟"。而杜甫在诗中议论书法:"书到硬瘦始通神。"

硬瘦二字,倒像杜甫自己的风格。人们形容 杜诗,通常说:沉郁顿挫。不硬不瘦,何来顿挫? 赖有姑母的悉心照料,杜甫的身体一年年

好起来,性格也随之开朗。他晚年追忆说:

忆昔十五心尚孩,健如黄犊走复来。 庭前八月梨枣熟,一日上树能千回。

杜甫对记忆有高超的复制能力,这不是谁都能做到的:时间长了,许多人的记忆会走样,感觉会变形。杜甫自幼多病,才有对健康的特殊敏感:健如黄犊走复来。这首诗,写的是从病弱的童年向健康的少年过渡的那种欢欣。

一日上树能千回!我们这代人小时候也这样的,可惜现在……中学生小学生,一日上网能千回。

冯至阐释这首《百忧集行》说:"他的精神和他的身体随着他处的时代健康起来了。"这话令人费解。时代挤走了杜甫姑母的身影,而我们已经知道,这位姑母如果稍稍偏点心,杜甫命都不在了,哪里还谈得上健康?至于所谓健康时代,我们到后面不妨睁大眼睛细看,它究竟是怎么个健康法。

杜甫从小衣食无忧。他的家庭,虽然父辈不如祖辈,但在社会上还拥有特权,享有尊严。比如免赋税、免兵役,逢节日遇大事,亲友纷纷上门。家庭朝着破落的方向,却是慢慢显形的,杜甫没啥感觉。父亲去世前,一切都不错。他不是一个破落户子弟,心里没有这种阴影。鲁迅小时

候为父亲的病跑当铺,感受到莫大的羞辱,家道中落,从小康走向困顿,一辈子印象深刻。杜甫没有类似的经历。童年,少年,青年,他过着中等人家的生活,至少感觉上是这样。家族传说给予他自豪感和荣誉感,姑母给予他脉脉温情。他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,应该说是比较清晰的。他有一份异样的母爱 覆盖在他咿呀学语时母亲施与他的温存之上。他的"身体记忆"有双重母爱。

他长成了温文尔雅的小伙子, 在洛阳结交名士, 出入豪门。李龟年这样的头号宫廷音乐家, 他见过很多次, 后来写诗说:

歧王宅里寻常见,崔九堂前几度闻。 正是江南好风景,落花时节又逢君。

公孙大娘的剑舞,李龟年的音乐,当时俱为顶尖级的艺术。杜甫有幸近距离感受,对他日后锤炼诗歌,多有裨益。

二十岁,弱冠之年,他将离开温暖的家,漫游天下。唐代士子漫游成风,"游"出见识,也"游"来前程。据说当时的考官,要看考生名气的,有名人或政要推荐的考生,考官将优先考虑。学子都是诗人,诗人们都在漫游。有钱人家的孩子,通常能远游。穷人的儿子,游的范围小,除非他有边游边结交富贵朋友的本事。帝国交通发达,物质丰盛而价格便宜,也给诗人漫游提供了方便。

杜甫第一次漫游,游到江南去,游了四年,求仕的目的并不明确。他有财力支撑,不管是来自父亲,还是来自姑母或舅父们。这一点与李白相似,虽然他远不及李白阔气。临行前,父亲和姑母可能叮嘱过他,他频频点头,可是一旦上路,游出去了,异地风物扑面而来,他会应接不暇、忘乎所以的。面容清瘦的小伙子,清澈的目光投向江南水乡。只身远游,将故乡远远抛在身后。目的不明确,感觉正好向世界敞开。白天在路上,夜里在床上,各种新鲜事儿纷至沓来。他游到苏州,游到绍兴,游到金陵,对世界充满好奇。他写诗并不多,我们无从捕捉他诉诸文字的

丰富的感觉。求官,写诗,尚未形成强烈的主观意志。如果杜甫二十岁就一门心思想做大诗人,那么他多半会成为小诗人。我依稀觉得,他是三十几岁落魄之后,才形成了上述两种意志。其实这正好。大诗人的出现,应该是丰富的感觉在先,强烈的意志在后。

立志太早,势必封杀感觉。

而眼下各艺术门类,意志铺天盖地,感觉一 片萧条。人人都在求异,结果却是趋同。

可惜我们无从进入年轻杜甫的感觉世界。 我们只知道,他读过了很多书,带着一颗备受母性呵护的温柔的心,漫游在温柔的江南。

这四年,研究杜甫的专家们往往一笔带过。 苦难诗人的生命中的欣悦,被轻描淡写地打发 了。

四年后他回巩县,参加了一次科举考试,没考中。他不在意,打点行装又上路。这一次漫游齐赵,现在的山东与河北。他和司马迁、李白一样不考虑成家,相信好男儿志在四方。

这似乎表明:他上次游吴越感觉蛮好。

2

杜甫后来写诗回忆:"放荡齐赵间,裘马颇清狂。"他行头不错,像个官僚人家的子弟。此间他父亲迁奉天(陕西乾县)县令,继续做他的后盾。齐赵山水雄浑,民风粗犷,杜甫也为之一变,骑马打猎纵酒。据说他的酒量不同寻常,他直接描写喝酒的诗不多,是因为这类好诗被李白占了先。他写《饮中八仙歌》,表明他自己就是出色的酒徒。酒徒观酒徒,方能入木三分。李白是剑客,杜甫是射手。他箭法不一般,有诗为证的。他打猎的地方是在山东益都的青丘一带,茫茫野地,狐兔出没。他和朋友纵马驰骋,豪兴大发的时候,弯弓射月。从冬天到初夏,他盘桓青丘半年之久,狩猎的兴奋连接着野地的神秘与空旷。有时睡在草丛中,半夜醒来,满天繁星大如斗。

所有这些体验,无不构成诗意的元素。陆游总结说:功夫在诗外。伟大的诗人,他的生活是个整体,没什么可遗憾的。

杜甫二十五岁登泰山,写下平生第一首传 世佳作:

> 岱宗夫如何?齐鲁青未了。 造化钟神秀,阴阳割昏晓。 荡胸生层云,决眦入归鸟。 会当凌绝顶,一览众山小。

历代诗人写泰山,此诗公认第一。泰山绵延横跨齐鲁,好个"青未了",没有比这更贴切、更舒服的文字了。诗名《望岳》,在古代,山之高而尊者称岳,泰山为五岳之一。

此后数年 杜甫仍在齐赵漫游 年谱上是空白。

两次漫游,七八年的时间,杜甫的生活细节令人费猜想。犹如考古工作,凭借一鳞半爪就要忙一阵的,还得展开想象。杜甫这几年,文学史一般概括为"裘马清狂",这也挺好。持批评态度却没有必要。大诗人过点好日子,让我们这些伟大艺术的受益者能为他感到欣慰。何况,没有好日子,哪来坏日子?如果杜甫生下来就遭遇兵荒马乱,他会觉得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样子。缺乏生活的幸福感,对苦难的敏感会大打折扣。

从二十岁到二十九岁 杜甫恣意漫游 ,年轻 人朝气蓬勃 , 感受着帝国的繁荣 :

> 忆昔开元全盛日,小邑犹藏万家室。 稻米流脂粟米白,公私仓廪俱丰实。 九州道路无豺虎,远行不劳吉日出。 齐纨鲁缟车班班,男耕女桑不相失。

.....

当时,山东的丝绸天下第一。商贾不绝于道路,诗人们随意远行。豺虎既指野兽,又喻剪径的歹人。全国治安状况良好。男人乐于躬耕,女人栽桑养蚕,家是完整的家,没有突如其来的城市化让大批农民年复一年仓皇出走辗转异乡。

从此诗看,年轻杜甫的心境是非常阳光的。 帝国浓重的阴影,尚未进入他的视野。未入 仕途,很多事他也不知情。 这近十年的时间,杜甫身边大约有过女人。如果杜甫碰上一位红颜知己,他该怎么办呢?可以设想,他不会带回家:婚姻需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。李白娶谁自己作主,杜甫不可能这么干。

杜甫二十九岁回老家成亲,夫人姓杨,名字不清楚。她父亲的名字倒传下来了:杨怡,官居司农少卿,地方政府管钱粮的副职。正卿为正职。由于两个因素,杨怡的名字流传至今:首先他是官员,其次他是男人。

即使在唐代,即使是杜甫的妻子,杨氏也未能向我们亮出她完整的名字。

杜甫自立门户,在洛阳偏北的首阳山下开 辟了几间窑洞。杨氏为他生儿育女,家庭生活充 满了温馨。 窑洞冬暖夏凉, 布置考究, 杜甫参与 了开辟"土室"的全过程,包括挥锄挖洞。洞前 有个宽敞的坝子,摆酒待客,小孩儿嬉戏,夫人 含笑忙碌。杨氏的年龄,当比杜甫小十几岁吧? 她也算大家闺秀,我们不妨推测她长得漂亮,皮 肤又白又细腻,两条长长的玉臂,一头浓密的乌 发——"香雾云鬟湿,清辉玉臂寒"。温情脉脉 的丈夫,漂亮而贤惠的妻子,各自都有官员父亲 的支撑,不愁日常用度。这样的生活,持续了三 年光景,杜甫的幸福可想而知。晚年在成都,在 夔州,他经常写诗回忆。姑母和继母在他婚后不 久相继去世,他为她们守制居丧,撰写祭文、墓 志铭。杜氏大家族,他无疑是文采最好的。为此 他受到长辈的夸奖、平辈的尊敬、晚辈的仰慕。 他不无自豪地说:"诗是吾家事"。可见写诗是家 学的重要内容。他在山东写下的《望岳》,已经 在洛阳流传,也许传到了长安。

远祖杜预、祖父杜审言的坟墓都在首阳山下,杜甫与光荣祖先的英灵同在。温馨的窑洞也是精神家园。

杜甫婚前婚后的生活,我认为是重要的。可是冯至先生认为不重要,用批评的语气说:"他又回到一个礼教家庭的气氛里,生活无从展开。"

怎么才算生活展开呢?是安史之乱提前到 来吗? 作为个体生命,幸福总是好事。不能为了凸显杜甫的苦难,而将他的幸福打入冷宫。不仅冯至,当代众多学者也轻视杜甫的幸福生活。这么做,其实费力不讨好。苦难扎根于幸福,犹如冷色来自暖色。

生活的落差,带来感觉的丰富。

天宝二年(743年),三十二岁的杜甫再度漫游了。有家无业,毕竟显不出男儿本色。父亲老了,不可能给他永久支撑。他自己也着急,求官的意志变得明朗。他游到洛阳去,一待就是两年。熟悉的城市忽然变得陌生了,他和李白相遇,写诗抱怨说:"二年客东都,所历厌机巧"。

这话有点蹊跷。杜甫为什么抱怨洛阳呢?

洛阳达官贵人多。长安的显贵们,大都在洛阳有府第,因为皇帝常到洛阳。碰上灾年,全国粮食歉收,皇帝就带着他庞大的官僚集团住到洛阳来,自称食粮天子。洛阳四通八达,不愁物质供应。天下士子奔前程,首选长安,其次便是洛阳。杜甫第三次出游,目标锁定洛阳,求仕的动机似乎不言而喻。童年、少年时代的美好都市,一下子全变了。人有多重面孔,城市也一样。杜甫奔走官府,怀揣父亲给他的那点钱财。他看见了口是心非,目睹了尔虞我诈。官场的常态,对他却是震撼。失望和厌倦随之而来。恰好李白过洛阳,杜甫慕名拜见,交上朋友之后,针对东都洛阳发牢骚了。

此时的李白刚从朝廷出来,人称李翰林。才高,名气大,怀揣玄宗御赐的金子,走路高视阔步。三十四岁的杜甫跟随四十五岁的李白,难免有些紧张。他竭力弄懂李白,渴望跟李白游。按常理,李白虽然在皇帝身边不甚得意,但是到民间摆谱,却有足够的资本。然而李白不能用常理推断的,这个身材不高的男人永远目光向上,越过了金銮殿,朝着神仙。杜甫年龄小,质量也小,被李白所吸引,不由自主跟他游。唐代读书人,谁跟谁游可不是一桩小事儿。杜甫若是夹带了一点私心希望跟李白游出名气来,是可以理解的。

李白仰望着神仙,杜甫仰望着李白。李白到哪儿,杜甫跟到哪儿,无论到开封附近采瑶草,还是渡过黄河,到山西王屋山寻找著名道士华

盖君,不闻仙人长啸,却听野兽咆哮。听说华盖君死掉了,两个大诗人,几乎抱头痛哭。不久,高适加入进来,三个诗人一块儿游,骑马佩剑,游到剑侠出没的宋州(河南商丘)去。杜甫很激动,用李白的口气写诗:

邑中九万家,高栋照通衢。 舟车半天下,主客多欢娱。 白刃仇不义,黄金倾有无。 杀人红尘里,报答在斯须。

所谓通都大邑,就是指宋州这类城市,州县常住人口加流动人口,数字巨大。舟车川流不息,各种口音都有。令人吃惊的,是杜甫笔下的杀气。李白自诩杀过人的,剑术了得。杜甫显然是用李白的眼光打量宋州。

寻仙,杀气,迷李白……此时的杜甫丢失自 我了。

这种短暂的丢失,是为了赢得更丰富的自我。个体生命,往往暗藏这类诡计,近乎本能地朝着生命的更高形态。观察一群小孩儿玩耍、年龄小的追随年龄大的,很能见出端倪。一切优秀人物,都会经历丢失自我的过程。所以优秀人物会总结说:三人行必有吾师;谦虚使人进步;学习学习再学习……杜甫迷李白,与眼下追星族的瞎起哄是两码事儿。

秋天,三个男人到山东单县的孟诸湿地打猎。杜甫后来感慨:"清霜大泽冻,禽兽有余哀"。 几年后高适从军,并成为著名的边塞诗人,他打猎的手段,想必不会输给李杜。

李白有一首《秋猎孟诸夜归》,其中说:"鹰豪鲁草白,狐兔多鲜肥。"杜甫替禽兽悲哀,而李白只知秋天的野味鲜美。旷野夜幕四垂,升火烤狐兔,李白大约是享用腿肉,吃得满嘴流油。杜甫、高适尊他为大哥。他也不客气,拿了就吃。月亮升上高天,酒气弥漫开去,三个音容迥异的男人醉醺醺上马,扬鞭驰往宋州城。

这样的日子,我辈是只能追慕了。以人类目前的处境看,再过一万年,此景也难重现。二十年前我尚能背着一杆枪在林子里转悠,现在,不

可能了。

就生存的张力、生命的喷发而言,古人似乎拥有更多的可能性。科技进步,全球化,究竟会给人类带来什么,尚须拭目以待。达尔文说:进化本身就意味着退化。活生生的生命,流光溢彩的个体,现在确乎少见。将来可能越来越少见。生活的统一模式抹掉差异......行文至此,我亦唏嘘。我是在水泥房子里,写茫茫大泽中的李白杜甫,黯淡的目光投向那熊熊火光。也许唯一值得庆幸的,是尚能对伟大的生命展开想象。再过若干年,当人造物与互联网进一步覆盖这个可怜的星球,连想象都会失去凭据。

次年初,高适先告辞,游江南去了。

李白杜甫游至山东,在齐州(济南)分手。李白继续寻找神仙,而杜甫心忧前程。他转而投奔另一个姓李的男人:李邕。此人时任北海(山东益都)太守,名望在李白之上。开元天宝年间,李邕是全国名气最大的人物之一。他年轻时就冒犯过武则天,现在接近七十岁了,白发银须,两知洪钟。他的文章写得好,书法的名气盖过,随即之,润笔丰厚。他挥金如土,帮助过无数的穷朋友,每到一地,据说都能引起轰动。李白时对李邕的兴趣减淡了。李白飘然寻仙踪,杜甫步他的后尘拜见李邕。

杜甫跟随李邕游起来了,从齐州城游到大明湖中的历下亭,同登鹊山湖对面的新亭。李邕大杜甫几十岁,地位名望更不用说,可他仅仅因为杜甫的一两首诗就高看杜甫,与之漫游,谈诗论文。单凭这一点,就表明李邕的心态很年轻,不拿架子。这是古今中外优秀男人的共同特征。其实,拿架子很不划算,僵化、固化、老得快——这也是古今中外善于摆谱的男人的共同特征。

李邕把酒论诗,历数当代诗人,从崔融说到苏味道(苏东坡的祖宗),佩服杨炯的雄健,批评李峤的华丽。杜甫紧张地期待着。李邕终于提到杜甫的祖父杜审言,称杜审言不错,风格既雄健又和雅。杜甫听得汗毛都竖起来了,离席,趋前,拜谢。

这段游历,对杜甫强化诗人意识,有推波助 澜的作用。

天宝初年杜甫从二李游,历时一年多。求仕的意志和诗人的角色意识同步增长。二者又混为一团,难分彼此,受难者与大诗人即将登场。这几乎一目了然,奇怪的是,涉及杜甫的文章,鲜有在这个层面上展开的思考。

天宝四年(745)的秋天,杜甫与李白再度相逢于山东,一起到衮州寻访道人隐士。他写《赠李白》:

秋来相顾尚飘蓬,未就丹砂愧葛洪。 痛饮狂歌空度日,飞扬跋扈为谁雄?

二人在山东揖别,从此天各一方。

时间显示出李白的分量。盛唐人物比比皆是,像李邕,更是堪称一流,但杜甫对李白的怀念,远远超过对李邕。李邕毕竟是官场中人,享有盛名,这盛名却是附加成分多。杜甫怀念李白,乃是杰出的个体本能地受到另一个杰出个体的强烈吸引,是生命对生命的最高礼赞。

李白赠诗一首《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》,其中说:"飞蓬各自远,且尽手中杯",杜甫排行老二,故称杜二甫。李白人称李十二。他的诗集里,有人叫三十六的,估计是庶母所生。一个人丁兴旺的大家族,其热闹景象可想而知。李白是远离家族的一只孤雁,杜甫则负有家族的使命。

李白对杜甫,是否有大致相等的怀念,这并不重要。不必把李杜的友谊搞成双向对等。

杜甫下一个人生目标,锁定京城长安。

3

唐朝诗人,不到长安非好汉,既为求官,又为长见识。八世纪中叶的长安,乃是超一流的国际大都市,吸引胡人、朝鲜人、日本人、印度人、阿拉伯人。全城由110个"坊"组成,坊是方形建筑群,各有名称。坊与坊之间,交叉着笔直的街道。东西两市为繁华商业区,城北是皇宫所在地,高官的府邸如众星拱月。著名的朱雀大街纵贯南北,有考古专家说,它宽达一百四十二米,

可供数十辆四马高车并驾齐驱。这么宽的大街, 古今第一。长安人家,几乎家家户户有院落,富 人弄风景,穷人栽蔬菜。街市永远热闹,各色人 等川流不息:和尚、道士、游侠、艺人、权贵与 草民、良家女和烟花女......诗人们到了长安,才 知道什么叫大千世界。

杜甫在长安,一般称为长安十年。梦想与苦难紧紧交织。

初到长安,他的活动区域主要是城北,出入豪门,气宇轩昂。后来逐年南移,四十多岁移至城郊少陵一带的穷人区,自称少陵野老。他本来有个晋升的好机会,因为唐玄宗已经发现了他的才华,可是有人从中作梗,导致他仕途不畅。他生活中的一系列苦难,和这个人有极大关系。

杜甫到长安,作了两手准备,一是参加朝廷的考试,二是结交达官贵人。汝阳王李进是唐玄宗的侄子,杜甫能到他府上走动,多半有某种背景。何人举荐却无据可查。杜甫的袖袋里,可能有几封举荐信的。他进京献诗《赠特进汝阳王二十韵》,前提是要踏进王府的门槛。二十韵,恰到好处,三十韵长了,十韵又短了。这是献诗的技术问题。唐朝风气如此,杜甫没啥难为情的。毋宁说他急于要敲开几道朱门。狂傲如李白,被皇帝召到长安,第一个动作,也是把他的得意之作《将进酒》呈给三品大员贺知章。

唐宋文人,其实很善于做自我宣传。好诗写给人看,求名求利不觉汗颜。文人羞羞答答,是明清以后的事。

杜甫写《饮中八仙歌》,不失为一张精心打造的名片,笔下要么是高官,要么是名人。

知章骑马似乘船,眼花落井水底眠。 汝阳三斗始朝天,道逢_麹车口流涎, 恨不移封向酒泉。左相日兴费万钱, 饮如长鲸吸百川......

李白一斗诗百篇,长安市上酒家眠, 天子呼来不上船,自称臣是酒中仙。 张旭三杯草圣传,脱帽露顶王公前, 挥毫落纸如云烟...... 此诗一韵到底,奔放,自由。杜甫到长安感觉良好,可见一斑。他写的八个人,各得两句、三句、四句不等,唯有李白得四句。而把贺知章放在汝阳王和左相李适之前面,并不犯官场忌讳。这似乎表明,盛唐的统治,确有某些宽松。麹车:酒车。移封:改换封地。传说甘肃的酒泉,城下有泉味如酒。《旧唐书》记载张旭:"每醉后,号呼狂走,素笔挥洒,变化无穷。"

中国人没有狂欢节。唐人狂放如此,也未能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传统。眼下各类洋节在都市流行,独缺狂欢节,不知道是什么缘故。

唐人的狂放,说到底还是特权阶层的事。诗 人有文化优势,以诗入仕,优势又变成特权。而 庶民草民,衣食无忧就谢天谢地了,狂不起来 的。

所谓唐帝国,不能单看人口、物价和城市规模,市井小民的精神状态,也许是更为重要的指标。

杜甫在长安的头两年,日子尚能对付。他住客栈,有时进入某个贵族的豪宅,待上十天半月。他献诗,换来吃住,吃得好也住得舒服。他手中有钱时,还跑到赌馆碰运气。赌了好几次,惭愧了,写诗为自己辩解说:"有时英雄亦如此。"可能他还逛青楼,却不似李白写在明处。他是常在城北富豪区走动的人,有些朱门敲不开,门槛高了,他进不去;他也不计较,踅入高墙之间的窄巷抹抹胸口。反正这些事儿没人知道。辗转朱门,似乎也是人之常情。想想谪仙李太白吧,吃过权贵多少苦头?

高官显贵虽多,却没人从骨子里欣赏杜甫,进而施以援手。欣赏他并帮助他的贵人还没有出现。老天磨砺他,先把他的命运交到小人手里。

天宝六年(747年),杜甫参加了科举考试,却陷入一个弥天大谎。科举史上最荒唐的一次考试,让三十七岁的杜甫碰上了。天下学子奔长安,竟然全军覆没。那个身居朝廷要职的小人,倒向玄宗贺喜:"野无遗贤"——乡野的人才都进了官府,一个不剩。那玄宗年事已高,又与二十多岁的丰腴佳人杨贵妃朝夕厮磨,空前的肉

体化,大脑迷糊。盛世君王的角色意识让他听谗言十分顺耳。皇帝迷糊,贤臣奸臣俱清醒,可是这种时刻,贤臣往往不敌奸臣。为什么?

一般说来,贤臣总是希望唤醒皇帝,而奸臣则充分利用皇帝的迷糊,施以催眠术,引导天子干蠢事儿。

封建社会的权力格局,这三种角色,绵延数 千年。

杜甫作为普通考生,当然不知内情。他急了,改变策略,精心构思,写歌颂皇帝的大赋投进"廷恩匦"——这是一种广纳民间贤才的箱子,设于武则天时代。唐玄宗如同汉武帝,一看大赋高兴了,传令下来,让杜甫参加集贤院由丞相亲自主持的考试。杜甫喜出望外,信心十足赴考,笔试面试顺利过关,仕途在望了。考官祝贺他,考生恭维他。回客栈他一面喝美酒一面等消息,街上但凡响起锣鼓声,他就以为是报喜的队伍来了,箭一般射出去。

过了十余天,箭步改蹒跚,热望化为泡影。 又是那个小人,把杜甫的命运玩于掌股之中。杜甫的试卷呈给他,他看都不看,随手扔掉了。

小人名叫李林甫,时任右丞相。李林甫并不 认识杜甫。他也不大识字,以错别字知名于盛唐 官场,闹过无数笑话。他视读书人、尤其视文人 为天敌。文人满口圣贤书,动不动就说什么苍生 为重社稷为重,李林甫最讨厌了,他是凭着野兽 的直觉行事的,恨不得把朝堂变成黑社会,架空 皇帝,他做黑老大。官场一切小人,都有黑道人 物的生存特征。张九龄、严挺之、李适之、李邕、 房琯……这些文人兼高官,全都被李林甫搞掉 了。李邕是他派杀手杀死在北海任上,做过左相 的李适之则被他逼死在宣春。他迫害仕途上的 文人,又防止民间的文人进入仕途,双管齐下, 收效显著。皇帝正昏睡呢,他杀一批整一批堵一 批,皇帝听汇报,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要等到安 禄山谋反,起兵二十万杀向朝廷,这皇帝老儿才 会从龙椅上弹起来。

凶神恶煞的李林甫,却是逢人三分笑,说话 比蜜甜。成语"口蜜腹剑",来自他在人生舞台 上淋漓尽致的表演。有证据表明,唐玄宗也是被他推进杨玉环的怀抱的。杨玉环原是寿王妃,天生丽质,李林甫想办法让玄宗迷上她。他从不读书,二十岁踏上仕途,从一个部门跳到另一个部门,献媚后宫,插足东宫(太子宫)。他培植的党羽,成活率惊人。几十年为非作歹,在玄宗的眼皮子底下混成了大魔头。老天安排另一个奸臣杨国忠收拾李林甫,巨额家产充公,所有子孙流配……本文以几百字打发他,实在不过瘾。这种小人的榜样,败类中的佼佼者,真该用几十万字来瞄准他,辨认他的弹跳空间,摸清他的生存路数,阐释并定位他。

只有"恶"被定位了,"善"的领域方能向 人们显现……

杜甫考试考不中,集贤院的兴奋又昙花一现。

他陷入巨大的苦闷。

这一年的秋天长安多雨,杜甫霉到家了,衣服被子生了霉,下床便是青苔,出门踏水坑,积水中还生出小鱼。他卧病一百天,瘦得皮包骨头。身体坏透了,心情糟透了,如果不是牵挂老婆孩子,真想一蹬腿飘然西去。他快要死了,脑子里却有诗句晃动,发出阵阵哀声:"疟疠三秋孰可忍?寒热百日相交战","饥卧动即向一旬,敞裘何帝联百结。君不见空墙日色晚,此老无声泪垂血"。

而长安的富人们,正忙着欣赏雨中秋色。曲江,渭水,画船争艳。有车族有马族,很多人预料到来年的通货膨胀,跑到洛阳去了,成千上万的穷人哭饥号寒。所谓健康时代,百姓的生活原来不堪一击。

杜甫的富朋友,和李白有钱有势的朋友一样,患难时踪影全无。倒是一位叫王倚的普通朋友,把大病初愈的杜甫接到他家去,花钱请医生买补品,使他慢慢康复。

病榻上的杜甫,终于看见这几年自己在长 安的真实身影:

> 朝叩富儿门,暮随肥马尘。 残杯与冷炙,处处潜悲辛!

大病一场,跟死神照过面了,寻视周遭的目光会产生变化。这几句诗,道出多少文人的辛酸。

杜甫的"沉郁",大约起于此时。下沉,沉积,过渡到沉静,携同忧郁、忧思、忧愤。仕途险恶人情冷暖,心凉了,转化为灵感的热能,诗语顿挫。

弗洛伊德把艺术定义为欲望的升华,殊不知,苦难也会升华。

杜甫的父亲可能死于这一时期。无人传消息。囊空如洗。他到山中采药,弄到街头叫卖,也卖给一些富朋友,避开他们嘲弄的眼神,坦然接过几个小钱。献诗,卖药,劳心又劳力,却是为了活下去。他从富人区走到贫民窟,眺望巍峨的大明宫兴庆宫,看看身边衣不蔽体苍蝇乱飞的流浪汉。他已经知道,什么叫饥寒交迫,他熟悉贫穷的所有细节。他自嘲饿不死,十天一顿饭,也捱过来了。长安城里他四处转悠,挎着宝贵的药篮子。是否摆过地摊,我们不得而知。

渭水上有座桥,称咸阳桥。士兵们为皇帝开拓边疆,一拨又一拨从桥上走过,刀枪指向远方的西域。杜甫几番站在桥旁,目睹军队走过。他想看什么呢?他可不是壮军威,为唐军出征叫好。他看见的,是撕心裂肺的送别场面:

车辚辚,马萧萧,行人弓箭各在腰。 耶娘妻子走相送,尘埃不见咸阳桥。牵衣 顿足阑道哭,哭声直上干云霄……边庭流 血成海水,武皇开边意未已。君不闻汉家 山东二百州,千村万落生荆杞;纵有健妇 把锄犁,禾生陇亩无东西。况复秦兵耐苦 战,被驱不异犬与鸡……信知生男恶,反 是生女好。生女犹得嫁比邻,生男埋没随 百草……

天宝年间,唐军疯狂开边:鲜于通攻南诏(云南西北部),大败,死六万人;高仙芝远征大食(阿拉伯),带去的数万人全军覆没;安禄山强攻契丹,又死六万人。朝廷不甘心失败,大募

新兵,连抓带骗送往军营。《资治通鉴》说:"于是行者愁怨,父母妻子送之,所在哭声震野。"

盛唐离乱唐只一步之遥。这一步,却留给历 史学家一连串的大问号。

杜甫写《前出塞九首》,直接追问统治者了: "君已富土境,开边一何多?"杜甫一眼看透皇 权的要害处,追问它的逻辑,它的运行模式。

第六首铿锵有力,传为名篇:

挽弓当挽强,用箭当用强。射人先射马,擒贼先擒王。 杀人亦有限,列国自有疆。 苟能制侵陵,岂在多杀伤!

杜甫和托尔斯泰不同,并不反对一切形式的战争。他与李白同:乃知兵者为凶器,圣人不得已而用之。国土够大了,为何年复一年搞扩张?以御敌为由,搞先发制人,这是强盗的逻辑。

《资治通鉴》载:"天宝八载,哥舒翰以兵六万三千,攻吐蕃石堡城,拔之,唐军卒死者数万。"

此间杜甫激愤,诗语高亢,却不像喊口号。 大诗人能掌控情绪的节奏。他在咸阳桥徘徊,回 到简陋客栈写诗。

他盯上人间的苦难。

天宝十年以后,过了四十岁的杜甫,在长安的日子小有起色。郑虔、岑参、高适等人相继来到长安。郑虔有诗书画三绝的美誉,又是百科全书式的人物,却有人告他私撰国史,终身仕途不畅。二人常对饮,各发各的牢骚。郑虔的书画,曾受到玄宗的高度赞赏,可他官职卑微,有时饭都吃不饱。当初李邕一幅画能卖天价,郑虔为何卖不出去?只因他官小,又受过严重处分,能买画的达官贵人他攀不上。他画马送给杜甫,杜甫卖药请他喝酒。

长安的小酒馆,两个才华横溢的男人借酒 浇愁。

岑参加入进来,方移至酒楼畅饮。岑参是与

高适齐名的边塞诗人,在军中任职,境遇比杜甫、郑虔好。年近半百的高适官运更好。朋友们给杜甫资助,帮他在长安南郊的少陵原上盖起房子,结束了京城流浪的日子。这位饱受权贵和客栈老板白眼的诗人,终于有了自己的家,欣喜之情藏不住,动不动就自称"少陵野老"、"少陵布衣"。他与岑参、高适等人同登大雁塔,后世文人传为佳话。大雁塔当时叫慈恩寺塔,共七层,高达六十四米,是长安的标志性建筑。

杜甫把家人接到长安,可见他对未来信心 大增。妻子杨氏,此时不到三十岁,大儿子宗文 五岁,小儿子宗武未满周岁。杜甫曾回过洛阳, 时间很短,却让妻子有了身孕。杨氏到长安,面 呈喜色,宗文宗武蹦蹦跳跳。

杜甫对自己这些年的辛酸遭遇只字不提。 好男人都这样。

然而家里用度紧张,杨氏心中有数的。有钱买米无钱买盐,赊借是常事。偏偏这一年,绵绵秋雨又来了,一连下了六十多天,米价暴涨,很多人家顾不得御冬,抱着棉被换米吃。杜甫不得不筹划,将妻儿送往奉先(陕西蒲城)投靠亲戚。

老婆孩子走了,家里变得空荡荡。杜甫深夜守着孤灯,写下一封又一封求职信。杨氏临走时,几番欲言又止,他心里何尝不清楚?"贫贱夫妻百事哀",杨氏自从跟了他,七年了,没享几天福,却少有怨言。为前程,为家人,杜甫什么不能干呢?

盼星星盼月亮,盼来朝廷一纸任命,派杜甫 到河西县担任县尉。到长安这么多年了,这可是 破天荒头一遭。县尉系实职,专管衙役、捕快, 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局长兼刑警队长。唐代县 尉多由进士担任,京畿县尉职位尤重。县尉有油 水的,灰色收入数不清,捉人放人都能搞钱。

杜甫获此殊荣, 却断然拒绝, 为什么?

因为高适当过县尉,感触多,辞职了。高适写诗说:"拜迎长官心欲碎,鞭挞黎庶令人悲!"

长官面前,县尉是趴在地上的孙子,可他挥鞭猛抽老百姓,顷刻间又变成豺狼虎豹。

杜甫宁肯要饭,也不向黎庶挥鞭。

高话也一样。

中国古代文人,慈悲心肠是共同特征。所谓人文关怀,底层关怀,不是一句空话。文人读书多,有修养,目光能穿越各阶层,越过集团利益,投到百姓身上。虽受穷受苦,不改其志。历代文人做官,多有建树,多为良吏,这个现象值得深思。在今天看,人文领域向各级政府输送人才,其宝藏之丰,只会超过自然科学,而不是相反。欧美诸国,先例甚多。法国现任总理是诗人,德国前任总理是哲学教授,而美国的总统、要员多出自具有悠久人文传统的耶鲁大学.....

杜甫不做县尉,是他漫长的求仕生涯中的小插曲,却足以令我辈对他的大品行肃然起敬。

杜甫采药度日。朝廷的任命,像吹过去的一阵风。

穷就穷吧......

天宝十二年(753年)的春天,杜甫在长安享受了一次视觉盛筵:他亲眼目睹一大群宫中丽人游曲江,踏青芙蓉苑。不知是偶遇,还是专程赶去看热闹。三月三为上巳节,宫中佳丽鱼贯而出,曲江边上姹紫嫣红。杜甫写下七言排律《丽人行》:

杜甫离佳丽近,皮肤都看清了。杨玉环和她的三个姐姐走在丽人队伍前边,佩环摇动,酥胸半裸。不难想象,一辈子忠君、又只身待在长安的杜甫,眼睛会睁得很大。杨玉环天姿国色,杜甫"惊艳",是说得过去的。诗人钟情山水,而女人之美又在山水之上。可是我手上的几本书,都说《丽人行》是讽刺诗,揭露贵妇们的奢华。"态浓意远淑且真"这一句,注释俱云:这是说反话。

类似的导读,实属多余,好像我们看不懂似的。

杜甫接着描绘丽人们的服饰、她们吃腻的 驼峰、迟迟伸不下去的犀牛角镶饰的筷子。 笔峰 一转,写杨国忠:"后来鞍马何逡巡,当轩下马 入锦茵……炙手可热势绝伦,慎莫近前丞相 噴 1 "

天宝十一年李林甫死后,杨国忠继任右丞相。丽人踏青先走一步,他骑马随后赶来,大模大样的,下马直趋众佳丽。杨国忠是玉环堂兄,他和玉环的三姐虢国夫人有暧昧关系。《旧唐书·杨玉环传》有载。

杜甫这首诗,感觉是复杂的,有讽刺的成分,但够不上讽刺诗。杜甫善于写实,也包括感觉的真实。他写诗未必主题先行,他会忠实于自己的第一印象。换句话说,他有良好的艺术直觉。

次年杜甫得了一个小官职:兵曹参军,从八品,保管军用仓库的钥匙,被军官们呼来喝去, 开门锁门。好处是有点俸禄,他不用去卖药了。 门前喝酒,仓库里读书,倒也自在。余下一些银两,准备带给老婆孩子。

天宝十四年的秋末,杜甫赴奉先探亲,半夜从城里出发,天寒地冻,百树凋零。凌晨路过骊山,遥望华清宫,想象玄宗与杨氏兄妹正在宫中。《旧唐书》说:"玄宗每年冬十月幸华清宫,国中姊妹五家扈从。每家为一队,着一色衣。五家合队,照映如百花之焕发。"

皇家哪有萧瑟秋天,皇家的冬天也是春天。 杜甫赴奉先,心情想必是愉快的,长安十年 流浪,毕竟跻身仕途,少陵原上有个家。他骑马, 昼夜兼程,耳边回响着华清宫的音乐。

漫天飞雪夜归人,多么兴奋!进柴门却听见哀嚎声:他最小的儿子刚刚饿死。

杨氏痛哭,四邻抹泪,他这做父亲的,老泪纵横心如刀割。

草草安葬了幼子,杜甫在奉先写诗,五百字一气呵成。《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》,这是中国诗歌史上的丰碑。

杜陵有布衣,老大意转拙。 许身一何愚,窃比稷与契。 居然成濩落,白首甘契阔。 穷年忧黎元,叹息肠内热! 诗从志向入手,忧国忧民。四百字以后,才写到幼子饿死:"老妻寄异县,十口隔风雪。谁能久不顾?庶往共饥渴。入门闻号啡,幼子饿已卒……所愧为人父,无食致夭折。"

范仲淹名言"先天下之忧而忧",与杜甫乃是一脉相承。这在儒家精神中,堪称光辉夺目的核心价值。

中年丧幼子,杜甫却能看到自己是特权阶层的人,比失去田地的农民、到远方打仗的士兵强多了。他都这么悲惨,平民百姓又将如何?"默思失业徒,因念远戍卒。"

透过杜甫的身影,我们看见了托翁,把自己世袭的土地分给穷人。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中的列文,就是托翁化身。

杜甫对皇帝的忠诚,沉痛而坚决:"葵藿倾太阳,物性固难夺。"可是同样坚定的是他伟大的民间立场:"彤庭所分帛,本自寒女出。鞭挞其夫家,聚敛供城阙!"

意象改变印象,城里的大明宫、城外的华清宫都变味儿了。

纵观中国封建史,聚敛这类词,真令人感慨万端。巧取豪夺招数之多,之富于想象力,诗人们只能瞠目结舌。庶民小民在温饱线上挣扎,因其数字庞大,每次都是聚敛的主要对象。

由此可见,眼下传播最广、最能激动人心的和谐二字,分量有多重。

杜甫针对长安骄奢淫逸的权贵们,发出怒吼:朱门酒肉臭,路有冻死骨!

这首咏怀长诗,像是打开了一道巨大的闸门,杜甫瞄准苦难的声音一发而不可收,惊天动地。

李白被称为谪仙人,而杜甫则像上帝派到人间的苦难使者。他的忧思当即被验证:天下大乱已在北中国拉开了序幕。安禄山想当皇帝,在范阳(北京附近)起兵二十万,铁骑杀向洛阳和长安。安史之乱持续七年多,战乱结束,唐帝国的人口从五千多万降至一千多万,近三千万人命丧黄泉。

1

安禄山是胡人,生得高大肥硕,体重三百三十斤,"腹垂过膝",时常显得笨手笨脚,对人憨笑。他是唐玄宗封的惟一的异姓王,身居三镇节度使,手下兵力是唐军的三分之一,并且胡兵胡将多,骁勇善战。他的一举一动,表明他对皇帝绝对忠诚。他拜杨玉环为干娘,出入后宫,跪献奇珍异宝。玄宗亲切地叫他"禄儿",以拍打他的超级大肚子为乐。

唐朝数州为一镇,节度使总揽军政大权。

右相杨国忠,却不喜欢安禄山,两人常在皇帝面前闹别扭。杨国忠看出安禄山想谋反,屡次提醒玄宗,玄宗不听。杨国忠动员太子李亨和左相韦见素进谏,玄宗还是不听,认为杨国忠和安禄山搞不团结。杨国忠固然是奸臣,却不似他的前任李林甫是百分之百的奸臣。安禄山谋反,这件唐代最大的祸事,他始终清醒,令人诧异。《资治通鉴》的相关记载很详细,笔者读罢掩卷而叹:如果杨国忠和安禄山并非政敌就好了,玄宗听了他的话,三千万条性命可保平安。

问题出在玄宗。这老皇帝,迷糊得非常厉害了。迷神仙,迷谗言,迷杨玉环的玉体。他在位数十年,统治天下麻木了,甚至厌倦了。如同一个长期不患病的人,对疾病似乎并不反感。或如一位安全行驶超过十万公里的司机,可能由于"死亡本能",潜意识趋向一场交通事故。总之,唐玄宗的麻痹思想值得研究:动用包括存在论、心理学、精神分析在内的诸手段瞄准他,而不是仅仅依赖教条甚多的历史学。

安禄山反,也是事起仓促。他本打算等到皇帝驾崩再起兵,有两个高级幕僚怂恿他,刺激他的野心。此二人,名字怪怪的,一个叫高尚,一个叫严庄。二人合力,为安禄山制造当皇帝的幻觉,于是,安禄山也迷糊了,提前造反,不顾他的儿女还留在长安。他率军杀奔洛阳,得知儿子被腰斩,女儿被赐死,竟大恸:"我何罪?而杀我子!"为报仇,他当即杀了一万唐军降卒。铁骑所过之处,见城屠城,烧房子,淫妇女,抢珠

宝,侵略者欢天喜地。城市与乡村,大路小路,"茫茫走胡兵"。

史思明也是胡人,干瘦,精明,擅长军事。 一胖一瘦两个大魔头,横扫半个中国。仅三十三 天,洛阳沦陷。

初,河北二十四郡纷纷亮白旗。首先奋起反击的,倒是以书法知名的平原(今山东平原县)太守颜真卿,对来势汹汹的叛军全然不惧,七千勇士殊死抗敌,并传檄诸郡,共筑长城。《资治通鉴》称他"首唱大义"。唐玄宗闻讯,狂喜,在宫中跌跌撞撞,大呼颜真卿的名字。

然而六月八日潼关一破,二十万唐军全线 溃败,皇帝在长安待不住了,逃往四川。出京城 狼狈之极,杨国忠跑到街上买来一块粗面烧饼, 他一阵狼吞虎咽。嫔妃子孙抓饭吃,抢饭吃,老 玄宗坐地长叹,涕泪交流。走到马嵬坡(陕西兴 平县境内),禁卫军哗变,杀杨国忠,肢解其体; 以钝器猛击左相韦见素头部,脑血迸流,侥幸逃 脱性命。" 六军不发无奈何", 玄宗赐死杨玉环, 一代佳丽吊死在佛堂内,红颜苦挣扎,裙裾随风 起,宛如变调的"霓裳羽衣曲"。

杜甫一家人,于天宝十五年的暮春加入逃难的滚滚人流。西北黄土地,百万难民经不起一点风吹草动,望风而逃,今日向北明日向南。杜甫跌入荆棘丛,摔伤了腿,爬行艰难,老婆拉儿子推,半天前进一百米。眼看落入胡兵手,幸亏一个侄子,骑马奔出老远了,又返身寻他救他。如果侄子只顾逃命,杜甫凶多吉少。

一家人在陕西境内乱窜,小女儿饿得大哭,惹来猛兽长啸,所幸难民人数多,猛兽也踌躇。夏季雷雨大作,山洪又来了,很多人往树上爬,有胆小的,数日不下树,担心洪水突然袭来。杜甫与杨氏拖着二男一女,泥泞中连滚带爬,到鄜州(今陕西富县)的羌村,群山环抱,惊魂稍定。鄜读作夫。

玄宗"幸蜀",跑到成都去了。皇权悬空,太子李亨急于上台,在宁夏灵武称帝,是为唐肃宗。杜甫既已安顿家小,闻讯后立刻启程向北,只身走延安,欲出芦子关(陕西横山附近),投

奔灵武。

战乱显忠诚 "葵藿倾太阳",杜甫走荒山过野岭,挥剑开路,躲避豺狼,跟猴子争野果。奔向君王的力量如此之大,为国,为家,也为一己之前程。

杜甫千辛万苦,白天走小路,半夜潜入官道急行军,还是被胡兵捉去,押送长安。他又老又瘦又脏,头发胡子白且乱,叛军审问他,审不出一个所以然。他官小,名气小,没人认识他。而王维、郑虔等人反因知名度高,羁押在洛阳吃尽苦头。

叛军关他一段时间后,把他放了。

杜甫困在长安,不敢出城。时在九月,长安沦陷近百日,大屠杀已经过去了,劫后的京城惨不忍睹,到处都能闻到尸体的气味儿。断垣残壁下,曲江渭水中,头颅、断肢横陈,肿胀尸身漂浮。大屠杀发生在炎夏,艳阳照着成千上万的尸体,街巷堵塞,渭水不流。胡兵杀汉人,连婴儿都不放过。腐烂的尸身臭气熏天,胡兵又驱使汉人清扫战场。城北的皇宫禁苑、富人区,死者堆成山,从妩媚的小姐、娇生惯养的后生到仪表堂堂的老贵族。

胡人杀富人更过瘾,用大批骆驼运送珠宝, 送往范阳老巢。

唐玄宗出逃时,只带了少许亲信:皇帝的行踪要保密。王公贵族,消息欠灵通的,未及逃走,落入叛军魔掌。长安这一劫,杀掉多少皇室宗亲高官大贾,史料没有确切数字。胡人以此威慑长安百姓。但事实上,几十万长安人没有被吓倒,抵抗运动迅速展开,袭击侵略者,骚扰占领军,下毒,放火,散布官军的胜利消息……为唐军名将郭子仪的大规模反攻作呼应。

杜甫大半个冬天躲在没人住的房子里,春日入夜溜出去,沿曲江潜行。忆及京都繁华,哭声陡起,又急忙捂紧嘴巴。

杜甫写下著名的《哀江头》:

少陵野老吞声哭,春日潜行曲江曲。 江头宫殿锁千门,细柳新蒲为谁绿? 忆昔霓旌下南苑,苑中万物生颜色。 昭阳殿里第一人,同辇随君侍君侧。

.

明眸皓齿今何在?血污游魂归不得。 清渭东流剑阁深,去住彼此无消息。

此诗哀悼杨贵妃,不是讽刺,更不是揭露杨贵妃。注家偏要曲解,委实莫名其妙。杨玉环葬于渭水之滨,而玄宗远在剑门关内,彼此永无消息。后来白居易写《长恨歌》,哀怜相仿佛,显然受到《哀江头》的影响。清朝学者喻守真说,两首诗可以互读。

杜甫又写《哀王孙》, 对落难的皇家子孙满怀同情,但诸多杜诗选本不取。把杜甫眼中的苦难加以分类, 有失公允。国家民族遭劫难, 富人的死, 一样值得哀怜、哀悼。

杜甫忧思广大,能看见普天下的苦难。品读他,这是一个要点。

唐军与叛军激战于陈陶,丞相房琯指挥的四万人几乎全部战死,杜甫悲愤之极,写下《悲陈陶》:"孟冬十月良家子,血作陈陶泽中水。野旷天清无战声,四万义军同日死。群胡归来血洗箭,仍唱胡歌饮都市。都人回面向北啼,日夜更望官军至。"

四万良家子,从早晨拼杀到黄昏,鲜血染红了河流。而群胡得胜回城,唱胡歌饮美酒,腰间利箭,像血洗过一样。

妻子儿女在鄜州,生死未卜,杜甫写《月夜》,铁石心肠的男人,读了也会辛酸:

今夜劇州月,闺中只独看。 遥怜小女儿,未解忆长安。 香雾云鬟湿,清辉玉臂寒。 何时依虚幌,双照泪痕干?

杜甫这首名作,写妻子杨氏在羌村的感受, 闺中一词,却透出他的无限爱怜。贫贱夫妻共患难,彼此的思念皓如明月。

《春望》,则是忧家忧国的经典之作:

国破山河在,城春草木深。 感时花溅泪,恨别鸟惊心。 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。 白头搔更短,浑欲不胜簪!

杜甫困长安近一年,情绪起伏,血脉贲张,写诗十余首,一半是名篇。他写苦难,发哀声,却并不令读者颓唐沮丧,表明他内心的强大。妻离子散,身陷叛军,东躲西藏,饱一顿饿一顿,非但没有击倒他,反而激发他滚烫的灵感。诗写得那么好,表达如此深沉,技巧一派天然。这个病歪歪两鬓斑白的瘦弱老男人,能量之大,谁能测量?

再说安禄山。这千刀万剐的狗东西,谋反之初就遭报应:儿子安庆宗,女儿荣义公主,两家人在长安被处死,几十口剁成肉酱。狗头军师庄,灭三族,两百颗脑袋满地滚。安禄山起兵不久腹背就长恶疮,奇痒难忍,抓破了,臭不可闻,巨大的躯体像个垃圾桶。视力又急剧下降,不明人与树。他在洛阳称帝,接受百官的朝拜,恶疮发作,双目突然失明,宦官李猪儿只得匆匆回兆。安禄山朝思暮想的那张龙床,却根本躺不下去。于是每日狂怒、咆哮,挥舞斧钺追赶部下,将部下砍成两段,然后仰面大笑。高尚、严庄、李猪儿都遭他毒打。他儿子安庆绪认为有机可乘,指使李猪儿,将一柄利刃捅入安禄山肥猪般的身体。

安禄山发兵进攻他的义父唐玄宗,没想到 死在自己儿子手上。他想当皇帝,儿子比他更 想。那李猪儿,十岁就跟着他,伺候他,据说弄 得一手好菜,把他养到一百七十公斤。

后来, 史思明也是被他儿子杀死的。 恶有恶报。

而所有这一切,只为一把龙椅。安史之乱导致三千万人丧生,尸体堆起来,超过珠穆朗玛峰。安禄山史思明,都是绝顶聪明的人,只因私欲无限膨胀,带给全国血光之灾。

罗素曾形容拿破仑说:这个人,不过是拥有

让人死掉的聪明……在今天的法国 ,维克多·雨果的声誉 ,远远胜过拿破仑。

杜甫享有的声誉,应当在秦皇汉武之上吧?

这话题后面再谈。

唐军在郭子仪的带领下,接连打胜仗。肃宗李亨从灵武迁到凤翔,离长安很近了。杜甫心情激动,初夏溜出城西的金光门,奔向皇帝。他步行数日,昼夜疾走,穿过唐军与叛军对峙的地带,从一座山偷偷爬到另一座山,耳听豺狼叫,眼见鬼火明。时隔多年,杜甫想起这一幕还心惊胆战。

他麻鞋破衣拜见天子,很快被封为左拾遗, 是为谏官,又称言官,专门负责向皇帝进言、讲 真话。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职位。朝廷人才奇 缺,像个草台班子。杜甫机会来了,只要认真干, 揣摩皇帝的心思,几乎不愁升迁。

丞相房琯打了败仗,他的政敌趁机诬陷他, 告他贪污。战争时期,丞相是不能贪污的,肃宗 下令查办。杜甫刚上任就碰上这档事儿,经过缜 密调查,认定房琯冤枉,于是上书给皇帝,言词 铿锵如他的诗作。皇帝大怒,转而查办他,幸亏 有人讲情,才勉强保住官职。

官场恩怨纠缠,杜甫不知深浅,挺身而出,将好好的前程毁于一旦。皇帝从此对他印象不好。这位一生忠君的臣子,却于政治隔膜,不懂官场的所谓游戏规则,壮怀激烈"致君尧舜上,再使风俗淳",他的失败,和李白大同小异。

任左拾遗百余日,忽然无事可干。他被冷处理,没资格进言了。于是想到亲人—— 八月,杜甫告假探亲,皇帝恩准。

> 皇帝二载秋,闰八月初吉。 杜子将北征,苍茫问家室。

.

东胡反未已,臣甫愤所切。 挥涕恋行在,道途忧恍惚。

从凤翔到鄜州羌村,六七百里山路,杜甫写诗,题为北征。全诗七百言,仅次于晚年写的《壮

游》。苍茫问家室,意境浑阔,映照"忧端齐终南 顽洞不可掇。"杜甫一生写了三首长诗,有如三条波澜壮阔的大河。

杜甫仍是步行,无马可骑,只是麻鞋换成了布鞋,一袭青袍权作官袍。日行数十里,他可能走了二十多天。与亲人阔别近一年半,路上的心情可想而知。有个仆人跟着,年龄小他一半,却苦于追赶他,上气不接下气,还追不上。走过的村庄人烟稀少,野狗争尸,乌鸦乱飞。"夜深经战场,寒月照白骨",可是官军毕竟打回来了,收复两京指日可待。

杜甫逃出长安时,不是急于回家,而是奔向皇帝,可见他求仕的意志是何等坚决。眼下官职在身,回家也让妻子高兴。杨氏带着三个孩子待在山沟里,她太苦了。

差点在凤翔获罪那一层,他将瞒下。

杜甫走累了,拄杖小憩,迎着初秋的山风掉下几滴眼泪,却又展露笑容,掉头追赶落日。

群山绵延,杜甫瘦而高的身影渐行渐 远……

《羌村三首》,记录这次赴羌村与家人团聚。

峥嵘赤云西,日脚下平地。 柴门鸟雀噪,归客千里至。 妻孥怪我在,惊定还拭泪。 世乱遭飘荡,生还偶然遂。 邻人满墙头,感叹亦<u></u>獻称。 夜阑更秉烛,相对如梦寐。

描绘乱世的亲人重逢,杜甫这首诗,平实而感人。一句"妻孥怪我在,惊定还拭泪",包含了千言万语。"相对如梦寐",传达出隐而不露、欲诉还休的酸楚。

《羌村三首》都是上乘之作,其三云:"群鸡正乱叫,客至鸡斗争。父老四五人,问我久远行。 手中各有携,倾榼浊复清。"杜甫在羌村待了两三个月,写诗有渊明之风。我是这么感觉的,不知杜诗的读者们是否认同。

长安收复,老皇帝新皇帝相继返京,外逃的官员也纷纷回来,七零八落的统治阶层又抱团

了,又开始新一轮的倾轧。邀功,挤兑,陷害, 百态纷呈。

杜甫举家迁长安,过了一段安稳日子。他官小,没人来挤兑他。王维、岑参、郑虔等人与他同在两省(门下省、中书省)任职,诗酒酬唱,不亦乐乎。战争还在继续,安庆绪把帝位让给史思明,史思明斗志高涨,几次和郭子仪战成平手。而杜甫在京城痛饮美酒,有当代学者就批评他不关心人民。这位学者的言下之意是:如果换成他,每一分钟都会想着苦难中的人民,不喝酒,不娱乐。然而情绪有起伏,有其自身的规律,杜甫若是按照他的公式生活,早都痛苦死了。我们最后读到的,就只有羌村三首,没有"三吏""三别"了。

杜甫的好日子一晃而过。李林甫、杨国忠死了,朝廷又冒出一个宦官李辅国,把持朝政排除异己。杜甫被视为房琯一党,贬到华州(陕西华县)任司功参军,管礼仪庆典,医疗教育。似乎权力大,其实不然,那华州原来是没人去的穷山沟,办公桌上蝎子爬,苍蝇蚊子满天飞。积压了几个月的公文堆到杜甫手上,使他冲到山崖边发狂大叫。

叫完了,清扫办公室,赶走蝎子和苍蝇,埋 头工作。

史料记载,杜甫在华州的工作卓有成效。

洛阳也收复了,杨氏带着孩子回洛阳老家: 首阳山下那几间窑洞。次年初,杜甫把华州的事 务大致理顺,向州官请了假,千里迢迢赴洛阳, 住了不到一个月,又匆匆返回。

可是战局多变,三月,史思明再次攻破洛阳城。相州(河南安阳)大会战,六十万唐军全线溃退,每过一地,抢掠民宅,州官县官止不住。杜甫正在返回华州的途中,目睹了大混乱。唐军为补充兵员,又到处抓人,六十岁的老妇不能免。河南陕西,抓得鸡飞狗跳,十室九空。

杜甫身为政府官员,自以国家大局为重,可是他的眼睛,无法忽略民间的苦难。相反,他看得很细,完全是设身处地,感受百姓所感受到的一切。毋宁说,苦难对他的吸引,大于山川美女。这个悲天悯人的伟大的男人,他的眼睛所承受

的苦难,古今中外,罕有其匹。

5

杜甫过新安县,发现小孩儿也被官府拉去当兵。他发出疑问:"中男绝短小,何以守王城?"中男指十六岁以下的男孩儿,王城指洛阳。全县的男孩儿被集中起来,连夜送上前线,其中不乏十二三岁的肥男或瘦男。"肥男有母送,瘦男独伶俜。"一片哭声中,杜甫安慰几个瘦男说:"莫自使眼枯,收汝泪纵横。眼枯即见骨,天地终无情。我军取相州,日夕望其平……况乃王师顺,抚养甚分明。"

抚养分明之类,即使明知是谎话,杜甫也只能这么说。儿童上前线,哭死也没用,除了安慰,他还能说啥呢?

从新安到潼关的路上,杜甫碰上一幕,更是 触目惊心,于是写下《石壕吏》。

邺城即是相州。河阳,今河南安阳市。唐军 败于相州战役,退至河阳拒敌。

杜甫写实,一向洗炼,画面逼真。老翁急切跳墙,老妇慌张出门。官吏捉人,老翁逃走了,以为躲过一劫,殊不知老妇也被带走。"吏呼一何怒,妇啼一何苦"十个字,写尽情态。这老婆婆,勇气令人生敬意,这敬意却饱含苦悲。她的三个儿子,两个刚刚战死,为老伴她挺身而出,到军中去做饭,庶几可免一死。中国传统女性,

真足以用伟大来形容。老杜只是写实,甚至有点不动声色。老妇跟官吏走了,干瘪的身影没入茫茫夜色。这情景,凸显官吏狰狞、老婆婆昂首挺胸的无尽辛酸。跳墙老翁回家的情形,杜甫不着一字,却尽在字里行间。

诗人天明登前途,独与老翁别......

太阳出来,太阳落下,杜甫从一个村落走到另一个村落。村落凋零,诗人憔悴。

按唐代颁布的律令:" 六十为老 ",杜甫后来 未能活到六十岁,是因为他心中苦难太多—— 为抵御苦难,调动了太多的生命能量.....

他又看见白发苍苍的老头上前线了:

四郊未宁静,垂老不得安。 子孙阵亡尽,焉用身独完? 投杖出门去,同行为辛酸。 幸有牙齿存,所悲骨髓干。 男儿既介胄,长揖别上官! 老妻卧路啼,岁暮衣裳单。

.

诗名《垂老别》,子孙都死光了,老头活着还有什么意思?事实上,他为老妻活,躲不过兵役才出此豪言壮语。投杖出门去,拐杖没用了,他将拿起刀枪。他穿上了厚厚的甲胄,拱手别上官,却突然意识到,天冷了,寒风刺骨,哭倒在路旁的老妻衣裳单薄。官在上妻在下,老头在中间慷慨激昂。

他越激昂,我们越是辛酸。 笔者行文至此,心里翻波涌浪。 《新婚别》,又是别样一番凄凉:

> 兔丝附蓬麻,引蔓故不长。 嫁女与征夫,不如弃路旁。 结发为君妻,席不暖君床。 暮婚晨告别,无乃太匆忙!

.

父母养我时,日夜令我藏。 生女有所归,鸡狗亦得将。 君今往死地,沉痛迫中肠! 誓欲随君去,形势反苍黄。 勿为新婚念,努力事戎行。 妇人在军中,兵气恐不扬。 自嗟贫家女,久致罗襦裳。 罗襦不复施,对君洗红妆。

.

新婚的丈夫赴死地,新娘脱下嫁衣,洗去红妆,其坚决,透出天地为之低昂的悲怆。

读这样的诗,才知道什么叫生离死别,什么叫荡气回肠。

杜甫写苦难,笔底往往有豪气。豪气贯穿苦难,方有沉郁顿挫。豪气来自他的性格,他的遭遇,来自文化赋予他的非凡力量。读杜诗,不宜囿于形式,如格律之类。不懂他的内心,他的生命特质,一切都无从谈起。

白居易读懂了他,苏东坡读懂了他,所以才 千方百计为庶民小民细民谋幸福。他们承前启 后一路走来,竭尽全力,拓展良知与美感的空 间,构建堂堂正正的中华文明。

何谓精神家园?这就是我们的精神家园。 但愿今日,不要让它荒芜才好。

杜甫不唱高调,不避苦难,不走过场。他手中,既有望远镜,又有显微镜,更有透视镜。他没有观音菩萨救民于水火的无边法力,其大慈大悲,却如出一辙。

杜甫从河南走到陕西,悲悯人世间,他自己,也即将开始一生中最为遥远的大迁徙。

乾元二年(759),关中大旱,杜甫辞去了华州的职务,拖着一家人远走秦州(甘肃天水)。灾年物价高,他在华州那点俸禄,不足以养活六七口人。尽管他工作出色,但华州姓郭的刺史总是挑他的毛病,不涨工资还扣钱。朝廷又是那样,小人嚣张,新皇帝斗老皇帝……杜甫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失望。这一年他四十八岁。辞官意味着他不复留恋仕途。他有个从弟在秦州,听说那边雨水丰沛,庄稼长势不错,他就举家迁徙。此举带有逃难的性质,他可能打算从此务农。秦州是边陲重镇,位于六岛山支脉陇山的西侧,汉族

与少数族杂居,人口众多,听上去像个世外桃源。杜甫是这么盘算的:他能采药,宗文、宗武能下地,丰收了,不用上皇粮。杨氏善持家,一家人抱团,乱世活下去。杜甫想到了诸葛亮和陶渊明,写诗赞美这两位乱世高人。

在秦州住了三个月,筑居却不成,温饱难测。杜甫又听说同谷(甘肃成县)的土地更肥沃,盛产薯芋,填满全家人的肚子没问题,还有拔不完的鲜竹笋,采不尽的野蜂蜜……于是再迁二百里之外的同谷。岂知到了同谷,才发现不是那回事儿。天寒地冻,山里没吃的,全家拾橡子充饥,拼命挖一种叫黄独的野生芋。写信邀请杜甫到同谷的什么县令,见过一面就躲起来了,和秦州那个从弟一样。

杜甫贸然走他乡,过于相信亲朋,全家陷入困境。零下十几度,他穿不暖睡不着,每天凌晨出发,带着二十岁的大儿子,进山挖黄独。苦苦捱了一个月,眼看有人要饿死,杜甫和妻子紧张商议,决定长途跋涉,到天府之国成都。

他写诗感叹说:"无食问乐土,无衣思南州。"

一家老小又上路了。时在十二月,最寒冷的日子。

他沿途写诗,一直写到剑阁。

这一年里,杜甫从洛阳返华州,从华州到秦州,从秦州到同谷,从同谷向遥远的成都进发,几千里折腾,受冻挨饿,却是写诗最多的年份。秦州三个月,他写了八十多首诗。他辗转飘泊,遣兴抒怀,详细记录边塞风物、芜胡习俗,每到一地必写诗。我们不禁想问:究竟是什么东西支撑着他?换成其他人,愁都愁死了。也许是因为他见识过了天南地北的各种苦难,所以对自己的遭遇并不在乎。他的精神承受力异乎寻常。他是皱着眉头的乐天派,对后世读书人影响不小。自己居无定所,还牵挂散落各地的兄弟们:

露从今夜白,月是故乡明。有弟皆分散,无家问死生。

杜甫一连三夜梦见李白,于是怀疑李白死

了,写《梦李白二首》:"死别已吞声,生别常恻恻。江南瘴疠地,逐客无消息。"

杜甫想念李白,一如念叨亲人。此人是个利他主义者,并且毫不勉强。为什么这样?研究他,应当刨根问底。

杜甫一家人,走了整整一年才走到成都。当时的成都,号称十万户,实际人口在二十万左右。繁华仅次于扬州,民间有"扬一益二"的说法——成都又称益州。安史之乱,扬州也遭到破坏,而成都远离战火。唐玄宗曾经往那儿跑,现在杜甫对它寄予莫大希望。

次年春,成都西郊浣花溪畔的草堂落成,这就是著名的杜甫草堂,眼下在成都,与纪念诸葛亮的武侯祠齐名。

有个表弟叫王十五的,在蜀中做官,他资助杜甫。高适在离成都不远的彭州做刺史,也常来草堂走动。杜甫有了一些朋友,朋友们赠树送花,草堂收拾得很舒服,一派勃勃生机。杜甫这个人,一旦有了喘息之机,快乐就来照面,诗心随之萌动。且看他描绘春雨:

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。 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 野径云俱黑,江船火独明。 晓看红湿处,花重锦官城。

陶渊明懂得植物的"朦胧的欣悦",杜甫也懂。诗人总像是自然的情人,细腻地欣赏她体会她,不会去算计她掠夺她蹂躏她。汉语的自然二字,深藏祖先智慧,它的源头性的含义为:是它本来所是的那个样子。这在当下的重要性、紧迫性不言而喻。

草堂邻近乡村,杜甫写道:

清江一曲抱村流,长夏江村事事幽。 自来自去堂上燕,相亲相近水中鸥。 老妻画纸为棋局,稚子敲针作钓钩。 多病所须唯药物,微躯此外更何求。 杜甫在成都,靠朋友资助度日。老妻幼子皆自在,不复为柴米操心、因饥饿啼哭。何谓好日子?眼下就是好日子,一家子,一个都不少,还有吃有穿,有庭院,有"锦江春色来天地",有"无赖春色到江亭",有"细雨鱼儿出,微风燕子斜"……

一位崔县令前来草堂拜访,杜甫喜出望外,写《客至》:

舍南舍北皆春水,但见群鸥日日来。 花径不曾缘客扫,蓬门今始为君开。 盘飧市远无兼味,樽酒家贫只旧醅。 肯与邻翁相对饮,隔篱呼取尽余杯。

细读杜甫这些在成都写的诗,真为他感到高兴。大难不死有后福,幸福只在粗茶淡饭间。谢谢他的朋友们,左邻右舍,王县令、朱山人、不期而至的崔县令、高刺史,多亏他们的馈赠,诗人得以安居,为后人留下不朽的诗作。"花径不曾缘客扫,蓬门今始为君开。"想想他洒扫庭院,竖着耳朵听敲门的模样吧。诗人如此幸福,我们几乎眼含热泪。

请看他的《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》之二:

黄四娘家花满蹊,千朵万朵压枝低。 留连戏蝶时时舞,自在娇莺恰恰啼。

这位黄四娘,身份不详。唐代尊称女人,通常用娘字,有些还用大娘,比如善舞剑的公孙大娘。杜甫一生崇拜诸葛亮,在成都,自然要拜访武侯祠。他写《蜀相》,令其他赞美诸葛亮的诗人望尘莫及。

丞相祠堂何处寻?锦官城外柏森森。 映阶碧草自春色,隔叶黄鹂空好音。 三顾频烦天下计,两朝开济老臣心。 出师未捷身先死,长使英雄泪满襟。

老杜闲居草堂两年多,佳作有如锦江春水。 他加以总结,自己做自己的评论家:"为人性僻 耽佳句,语不惊人死不休。老去诗篇浑漫兴,春来花鸟莫深愁……焉得思如陶谢手,令渠述作与同游。"

值得注意的是,北方战乱未停,杜甫避居西南,心情格外闲适。他是个老实人,感觉到什么就写什么,他是写实派,更是感觉派。诗人忠于自己的艺术直觉,而不是后人套给他的某些公式。不直接写战乱,不等于他没有牵挂,有《恨别》为证:"洛城一别四千里,胡骑长驱五六年……思家步月清宵立,忆弟看云白日眠……"杜甫自视为洛阳人,他怀念三个弟弟和一个妹妹,大白天在床上看云,天空中布满亲人们的身影。

成都府尹兼剑南节度使严武,也到草堂来看他。这可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官了,杜甫率领全家恭迎。严武小杜甫十四岁,很喜欢杜甫的诗。而当初杜甫在凤翔挺身营救房琯,严武是看在眼里的。以他地位之高,却待杜甫如兄长。二人对饮,言语投机。严武三十六岁,杜甫五十岁,一个踌躇满志正当年,一个白发萧然历尽沧桑,却显得神态安详。严武赠金,杜甫笑纳,连客套都免了。严武也写诗,常派人接杜甫到府中喝茶,尊杜甫为老师。杜甫坐在马车上,架着腿,悠悠穿过成都的街区。这腿,走过千山万水的。

成都草堂这两三年,是杜甫生命中最后的 好时光。

严武不调走就好了,这样的日子会持续下去。 去。

6

朝廷又乱起来了,朝廷不乱,好像它就不是朝廷。宝应元年(762年)二月,唐肃宗患病,四月,唐玄宗病死。肃宗因父皇的死病情加重,他宠爱的张皇后、宠信的李辅国趁机作乱。这两个人原系死党,眼看皇权悬空,私欲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急剧膨胀,必欲除掉死党而后快,大权独揽。皇后与太监斗,各下狠招。张皇后联络越王李系,准备对李辅国下手,岂料消息走漏,太监动作更快,带兵冲进肃宗寝宫,当着皇帝的面,拖出皇后及越王,将其处死。宫中的嫌疑犯,一

口气全杀光,肃宗被吓死在龙床上,追玄宗去了。太子李豫战战兢兢走向那龙椅,是为唐代宗。

宫廷大地震,瞬间波及全国,影响无数人的命运。六月,严武调任京兆尹,兼管修建两个皇帝的陵寝。为皇帝建坟墓,可谓荣耀之至了,朝廷盛传,严武把这件大事干下来,就会当丞相。然而给皇帝修墓,也潜伏着不为人知的危险。严武年轻,欣然赴任。七月启程,杜甫送他,一直送到绵州,写诗说:"公若登台辅,临危莫爱身。"

杜甫送走严武,自己却不能回成都了。成都府少尹徐知道发动兵变,把严武留下的官印抢走,自封府尹兼剑南节度使。少尹系副职,徐知道想正职想得发慌了,如同藩王想做皇帝。朝廷任命高适为成都新府尹,徐知道像个病毒似的发作了,他却不知道,念头一动死期到:仅仅过了一个月,他又被部将李忠厚杀死。这个取名忠厚的家伙,比徐知道更疯狂,杀戮成都百姓,血染长街。据杜甫描述,李忠厚有个嗜好,边看杀人边饮酒,谈笑风生。

八月下旬,高适平乱得胜,进入成都。

杜甫七月底住到梓州(四川三台县)去了。 梓州李刺史请他去避乱,估计跟严武有关系。严 武的好朋友,官员们都乐于接待。

李刺史调走了,章刺史继任,对杜甫也不错。杜甫一家人客居梓州。

十月,唐军与叛军在洛阳北郊决战,双方二十万人投入战斗,杀得天昏地暗。唐军胜,追杀穷寇,叛军败走范阳老巢,史思明的儿子史朝义吊死在河北滦县的树林中。安史之乱告结束,历时七年多。安禄山史思明,分别被安庆绪史朝义杀死,这四个人,都想做帝王,顾不得什么父子不父子,终于携手去见阎王。

大乱像飓风般刮过去了,留下了统计数字: 唐帝国每十个人当中有七个消失了。

龙椅害人。

而拖着老婆孩子东奔西走躲避战火的杜甫, 为我们留下伟大的诗篇:《闻官军收河南河北》。

剑外忽传收蓟北,初闻涕泪满衣裳。

却看妻子愁何在,漫卷诗书喜欲狂! 白日放歌须纵酒,青春作伴好还乡。 即从巴峡穿巫峡,便下襄阳向洛阳。

后世学者对此诗赞不绝口。它能打动每一 颗流浪的心。

可惜封建时代的学者们,几乎从不追问权力。杰出如司马光,写下洋洋数万字的"安禄山之乱",却不能越过皇权展开强有力的思考。权力的本质未能得到揭示,悲剧就要重演。

读书人的话语空间萎缩到注六经、摇头晃脑念古文吟诗作赋。唐宋以后,诗歌的博大雄浑几近绝迹。诗与思不接轨,末路自会呈现。

杜甫为何喜欲狂?因为他压抑得太久了。 年过半百不算太老,青春作伴好还乡,想到还 乡,他把十年前就挂在嘴边的老字扔掉了。

学者指出,诗中连用六个地名,不觉得堆砌。此无他,盖因气韵贯穿所至。

杜甫还乡心切,可是严武又回到成都做府 尹了,写信邀请他,令他左右为难。和妻子商量, 决定还是去成都。

院花溪畔的草堂,经战乱面目全非,杜甫回家动手收拾,全家忙了几天,严武派人相助。杜甫写"两个黄鹂鸣翠柳,一行白鹭上青天",情绪蛮好。他收拾庭院的时候还说:"新松恨不高千尺,恶竹应须斩万竿。"也许随口吟出,却被后人广泛引用。

不过,老吃闲饭心里也不踏实,杜甫到严武 手下做了检校工部员外郎,挣钱养家。"杜工部"的称号由此而来。由于严武向皇帝上表举荐,杜 甫身佩御赐的绯鱼袋。按规矩,上班要佩带这东 西,于是很多急于进身的年轻人看他不顺眼:这 糟老头子神气个啥呀?

吐蕃军又作乱,一度攻陷长安,兵犯四川, 严武忙于军事,杜甫却在他的政府里受尽窝囊 气。仗打完了,严武回成都,杜甫提出辞职。严 武同意了,让杜甫回草堂歇着。反正有他在,杜 甫一家人的生活能维持下去。

没过多久,严武竟然暴病身亡。

三个月前,高适也病死了。包括房琯在内,

三个能帮助杜甫的高官,在很短的时间内相继死去,对杜甫是个意想不到的沉重打击。一家人怎么活下去?国难到了头,家难无时休。草堂前一棵两百年的老楠树,居然被川西坝子上的风刮倒。秋风它得寸进尺,欺到房顶上,"卷我屋上三重茅,茅飞渡江洒江郊。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……"

此间杜甫写诗, 哀声不绝。 他考虑迁徙, 像一只经验丰富的老候鸟。

765年的5月,正是蓉城群芳吐艳的时节,杜甫一家人又出发了。

他打算坐船先到夔州(奉节附近),再向荆州。

船过眉州(今眉山市) 嘉州(今乐山市) 渝州(今重庆),孤舟千里,顺江而下,走了四个月。眉山乐山风光好,他多半滞留过,却没有留下一首诗,可见心情郁闷。他瞄准郁闷写诗,留给我们的是千古名篇《旅夜书怀》:

细草微风岸,危樯独夜舟。 星垂平野阔,月涌大江流。 名岂文章著,官应老病休。 飘飘何所似?天地一沙鸥。

这首诗是杜甫的自画像。叹息的声音是巨大的,如明月掷入大江。古人针对这类大情绪发明了一个词,叫浩叹。

杜甫在夔州待了两年,没钱,走不动。他种地卖药糊口,全家总动员,能填饱肚子,只是不停地换地方,两年搬了五次家。大儿子宗文非常能干,养了六十多只乌鸡。杨氏种莴苣,却长出一地野苋菜。杜甫醉后骑马逞能,从白帝城驰下三峡之一的瞿塘峡,坠下马来,很多人上门探望,令他感动不已。

他写《负薪行》,描绘当地风俗:

夔州处女发半华,四十五十无夫家。 更遭丧乱嫁不售,一生抱恨长咨嗟。 土风坐男使女立,男当门户女出入。 十有八九负薪归,卖薪得钱应供给。

若道巫山女粗丑,何得此有昭君村?

杜甫缓得一口气,投入生活的热情立见高 涨。

他在夔州写了四百多首诗,各种体裁都有。 也许他自知年老体衰,下决心和死神赛跑。七 言、五言、律诗、古体诗……他空前地锤炼诗歌 形式,用不同的形式瞄准内心的节奏。他说"晚 节渐于诗律细",内心波涛汹涌,形式就是内容, 呈现为大器浑成的状态。后世学杜诗者易得皮 毛,是因为刻意将形式剥离开。没有足够的人生 体验,单靠格律走诗途,如何走得畅通?

杜甫的博大精深,是一生磨难所致。"文章 千古事,得失寸心知。"

此间佳作如云:《秋兴八首》、《咏怀古迹五首》、《最能行》、《壮游》……最具代表性的,是被誉为"古今独步,七言律诗第一"的《登高》:

风急天高猿啸哀,渚青沙白鸟飞回。 无边落木萧萧下,不尽长江滚滚来。 万里悲秋常作客,百年多病独登台。 艰难苦恨繁霜鬓,潦倒新停浊酒杯。

诗写于重阳节。杜甫此时患多种疾病,所以停酒了。他患糖尿病、肺病、风痹,牙齿半落,耳背眼花。据说写完此诗后,左耳完全失聪。他完成了自己的"命运交响曲"。

受苦受难如杜甫,古今中外艺术家,找不出第二个。荷尔德林疯掉了,兰波、策兰自杀了。 杜甫活着。

真不忍心提他的疾病。

768年初,杜甫下决心说:"正月中旬,定出三峡!"

他把辛辛苦苦开辟出来的四十亩果园送人 了。

一家老小上船,顺江东下。送行的夔州朋友 多达数十人,有人还是刚认识的。杜甫默念:永 别了,朋友们。

两行浊泪是悄悄抹去的。

千里江陵一日还......

杜甫投奔江陵的一个从弟,安顿家小。为生 计跑官府,求个一官半职,可他太老了,没人理 他。门都不让进。

宗文给他叔父杜观写信说,连糠菜粥都吃不上了。杜观不露面。本来说好在江陵会合的。

英雄末路。杜甫写诗,念叨阮籍的名字。阮 籍名言:世无英雄,遂使竖子成名!

英雄不停地逃难。移居公安县,也是投奔朋友,但是公安治安太差,大白天抢人。杜甫再移 衡州,即今之衡阳。

这匹老马识得路途。有趣的是,杜甫一生爱马。李白自比鲲鹏。鲲鹏扶摇上高天,瘦马艰难行大地。

登岳阳楼,颤抖的手写下中国人永远传诵的诗篇:

昔闻洞庭水, 今上岳阳楼。 吴楚东南坼, 乾坤日夜浮。 亲朋无一字, 老病有孤舟。 戒马关山北, 凭轩涕泗流。

浮: 极言五百里洞庭湖气势宏伟,仿佛整个宇宙浮于其上。戎马关山北: 唐军仍与吐蕃军激战于陇右、关山一带。

洞庭气势,尽在此诗。哗哗流淌的忧国泪,使"祖国"一词,矗立在后世中国人的心中。

衡州的故人韦之晋到潭州做刺史,杜甫又奔潭州(长沙),希望在他手下谋一份差事。两个儿子没工作呢。杨氏带着七八岁的小女儿到佛堂祈祷。

然而韦之晋忽然病死了。

杜甫仍未绝望:潭州有他的舅舅,有崇拜他的诗剑双绝的年轻人苏涣。诗人住下来了,忙着开荒种菜、种粮食、打听何处能采药。十几年颠沛流离,他很有经验了。战乱死了那么多人,他全家平安。清明节,偕同苏涣、宗文泛舟湖上,杜甫幽默地说:"春水船如天上坐,老年花似雾中看。"

他已经看不清花色了,五颜六色连成片,这

也挺好。船在波中摇晃,仿佛置身云端。

过了一个月,潭州骤起兵乱,兵马史和刺史打起来了,全城百姓仓皇逃走,杜甫一家人卷入其中。

到衡州找到那条船,可能就是出三峡时坐的。船体还算坚固,几个月前托付衡州的朋友照看。老夫牵老妻,儿子扶小妹,上船等于回家,漂向耒阳县。偏遇七月大洪水,船停在小岛旁,离耒阳城四十里。县令曾得他一封书信,派人寻找他,送来几十斤牛肉和几坛美酒。杜甫已饿了五天,仅存的一点食物都分给儿女了。牛肉味道不正,管它呢,全家人欢天喜地,还围着酒坛子肉盘子跳舞。过了几天,耒阳县令又派人找他,却只见洪水不见船。县令闻讯大哭,在城北二里处垒起一座坟,纪念他爱戴的苦命诗人。

其实杜甫还没死。他的老船漂在湘江上。他还想回洛阳,走长安。但是腹中疼痛,吃什么拉什么,服药就像吃毒药,大汗不止,忽热忽冷。风痹严重,他已经站不起来了。他咳嗽不止。江风怒号,船身剧烈摇晃,他伏枕写下最后一首诗:《风疾舟中,伏枕书怀三十六韵,奉呈湖南亲友》。

这个人,至死还牵挂亲友。更牵挂他的国家:"战血流依旧,军声动至今……"

7

杜甫活了五十九岁,却好像活了两百岁。他一生经历,几乎浓缩了个体生命所能经受的全部苦难。所幸他三十三岁前生活幸福,加上后来断断续续的好时光,总有两三年吧。他受苦受难二十余年。他是苦难的象征,令人联想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。他享有诗圣的称号,他又是迎着苦难不低头的圣人。

没人懂得他的内心世界。所有的努力,只是 靠近他而已。

唐朝那么多帝王,和他一比,分量都会减轻。他广大的慈悲,他永远的坚韧,他日月般闪耀的才华,使他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。1962年,他诞辰一千二百五十周年,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隆重纪念。这使我想起近两年,雨果的生

日,塞万提斯的生日,欧洲几百个城市纷纷举行各种活动缅怀伟人。而我们好像把杜甫忘了。希望在他一千三百年(2012年)的诞辰日,全国都来纪念。

纪念杜甫,记住苦难。

冯至先生说得好,杜甫半生流离,却从未停止歌唱。我读杜诗的印象是,每到沉郁之处,就有一股力量令人昂起头来。这力量来自孔子、屈原、司马迁……也来自广袤的大地,来自生机勃勃的山水、不屈不挠的民间。毅然从军的老头,半夜离家的老妇,新婚送丈夫上前线的烈女子,都给了他力量。

伟大的诗人在大地之上……

想想他的那双脚吧,徒步不下十万里。

想想他的眼睛,投向多少村落,多少带血的城郭。

法国人爱戴雨果,是因为法国人懂得雨果。雨果写《悲惨世界》,写《巴黎圣母院》,写《海上劳工》,为劳苦大众呕心沥血。雨果八十岁生日,几百万巴黎市民从他窗下走过,向他致敬,为他祝福。法国人能充分理解他们的文化伟人,这一点,今天的中国人遥不可及。单看影视剧,皇帝像走马灯似的,龙袍龙椅龙床,太监与后妃,圣旨和下跪……为商业利益而刺激某些本已淡化的民族心理。李白杜甫,我们看不到。

文学传记,同样令人忧虑:某知名出版社面向青少年推出一套世界名人传记,中外各十余本,洋洋大观。我有个爱看书的青年朋友却抱怨说,实在读不下去,宁愿无聊,宁愿睡觉!这事令我震惊。名人,伟人,被那些四平八稳的作家们处理成温吞水,鲜活的生命被装进条条框框,年复一年败坏读者胃口。传统文化名人,除了一张标签,就是一堆乏味的文字。我找来几本翻了翻,作者各有姓名,语言风格惊人相似,不可逆转地朝着平均化。

把传统带到当下 ,是个巨大课题。有大量拓 荒性的工作需要展开......

杜甫的诗散佚大半,今存一千四多首。名篇近百,大都质朴无华。他生前名气不是很大,不

如李白。他自己说:"百年歌自苦,未见有知音。"他写诗苦,推敲字句、安顿典故、讲究格律。晚唐诗人贾岛孟郊学他的模样,为一个字斟酌半天,勤苦可嘉,佳句有限。杜甫的好诗有如喷泉,"无边落木萧萧下,不尽长江滚滚来"。

李杜诗篇,当时有争论的,持反对意见的还占了上风。诗人尚在世,人们宁贬不褒,倒是杜甫,对李白极尽赞美。杜甫这种赞美,也隐含了一个前提:李白的作品同样不为时人看好,李白名气大,主要来自他的三年供奉翰林生涯,以及举止、行动异常。稍后的韩愈说:"李杜文章在,光焰万丈长。不知群儿愚,哪用故谤伤?蚍蜉撼大树,可笑不自量。"

过了四十年,白居易动情地说:"天意君须会,人间要好诗。"杜甫领会了天意,为人间留下好诗。

白居易一生关注底层,显然受益于杜甫。

王夫之对杜诗的评价,可能具有代表性:

"无论诗歌与长行文字,俱以意为主。意犹帅也。无帅之兵,谓之乌合。李、杜所以称大家者,无意之诗,十不一二也。"

这话是说,意蕴贯穿方为好诗,贯不穿,便 是乌合之众。

凡艺术创作,均在此列。

杜诗意境浑阔,他本人,像一台停在半空的巨型搅拌机,国难家难,连同他的天赐伟才都搅进去了。我读《北征》及《咏怀五百字》,这种感觉尤其突出。而形容这种感觉,还得用他的诗句:荡胸生层云;气蒸云梦泽......所谓大境界,今人当知晓,下点工夫是值得的。

《赠卫八处士》云:

人生不相见,动如参与商。 今夕复何夕,共此灯烛光? 少壮能几时,鬓发各已苍。 访旧半为鬼,惊呼热中肠。 焉知二十载,重上君子堂。 昔别君未婚,儿女忽成行。 明日隔山岳,世事两茫茫! 写人世沧桑、朋友离合,可能没有比这更好的诗了。人生许多经典情态,杜诗都有经典描绘。

所谓喜怒哀乐,杜甫胜人一筹,感受更为深切。所以他的生命的长度,堪比二百年。

单凭喜怒哀乐,尚不足以步入艺术的炽热 地带。靠什么激活感受?靠读书。杜甫意识到这 个,说:"群书万卷常暗喁诵。"

读书的深层诉求是修炼,是丰富生命。今日之中国,阅读每况愈下,我们真是愧对杜甫,愧对一切先贤。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,如果他的知识仅限于专业领域,拒绝人文修养,那他等于没文化。

生存的技能,思考生活的能力,二者不可偏废。

而一旦偏废,必将导致欲望、意志的恶性循环,不利于全社会的健康成长。

杜甫"以事入诗",诗中常带叙事,古代一些学者很不以为然,有人用嘲弄的口吻说:"杜诗切于事情,但不文尔。"文即文饰、文采。这话令人想到司马相如,相如就很有文采,他写辞赋,是写给帝王看的。学者待在书斋里,却喜欢操官腔,以隐形的权力向艺术施压,模仿权贵指手划脚。这类人衍生千年,改头换面,花样百出,释放变异病毒的能量,比如眼下的"红包批评家"。好在群愚搅扰一时,搅不动长远。陶渊明、杜子美,一个遭冷落几百年,一个遭冷落几十年,可他们还是传下来了,剔尽权力、时尚等附加成分,好诗得以凸显自身。这是中国人的幸运:拥有一长串光辉的名字。

杜甫写羌村,写三吏三别,显然不考虑皇帝

的趣味。忠君和艺术,有个分界线。所谓艺术家的良知,是说他忠于自己对生活的感受,包括变形的感受。生活怎么来,他就怎么迎上去。在这个层面上思考,会发现"现实主义"显得有些空泛。杜甫是此时此地的,他是印象、感觉、追忆。称他写实派,不如称他印象派感觉派。他笔下的真实画面,逼真到了梦幻的地步:写出来的场景,总是通向更多的场景。所谓凝练,对生活高度概括,已然跨入抽象艺术的领域,杜甫的诗,是具象中见抽象。我读卡夫卡,读海明威的中短篇小说,有类似体验。举《石壕吏》为例,它通篇用白描,简单明白,却叫人读不够,原因何在?窃以为,它是浓缩了一场做不到尽头的大噩梦。

杜甫的诗又被称为诗史,晚唐孟楽说:"杜 逢安禄之乱,流离陇蜀,毕陈于诗,推见至隐, 殆无遗事,故当时号为诗史。"

但杜诗首先是诗,其次方为史。诗是自足的,不必到别处寻找根据。如同思想是自足的,不必跑到思想之外去寻求根据。"思想就像一条鱼,人们却以它在岸上存活时间的长短来衡量它的价值"海德格尔语》。何谓思想?不妨读读海氏——这位举世公认的、从德语来到汉语中的哲学大师。

伟大的诗篇,乃是思想的近邻。在杜诗中, 我们闻到了思的气息,追问的气息。他活得执拗 而坚决,诗与思天然接轨。

中国封建社会,缺的不是历史记录,而是照耀生活的思想之光。把杜诗当史书读,是扔了西瓜捡芝麻。

责任编辑 魏心宏 题 书 王梦石